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意見回應表  
壹、基本理念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南區/陳○○	基本理念宜增加未來公民所應具有之素養、並且重視師培與教師訓練以利推廣。	<p>一直在思考：未來的公民需要什麼樣的藝術素養與能力（常說舊的內涵、現在的教學方式、教未來的學生），呼應先前所說以人為本、非技法為核心，「基本理念」目前看起來似乎是，對於現有藝術的理解，學習與發揮，但是未來是值得思考的方向，宜放入基本理念的內文中，以利後續教科書編輯與教師教學。</p> <p>課綱調整，比起九年一貫課程的編定更加成熟，值得肯定，但本人其實憂心實施的情形，師培或教師訓練的議題必須注意。舉例來說，生活課程到底有沒有確實在上？三年級，mi so la 不認識，三年級教五線譜，結果上了之後，與身為研究生的國中教師對話，國中還是開始教五線譜，我自己上師培生，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他們都是九年一貫的孩子，結果，他們還是不會看五線譜。</p> <p>課程給老師自主、學校校本自主，但教師是否有能力自主、決定要教什麼？開發什麼教材？再加上剛才前方老師所言任課教師因為時數的關係變成非本科系來教，變成藝術教學的惡性循環，且時數已經不多，卻還是一直在重複的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本次藝術領綱在素養導向下，重視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這即是未來公民所需要的藝術素養與能力。參酌意見於基本理念中說明之。</li> <li>2. 有關師資問題，將轉陳教育部協作中心研議之。</li> </ol>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當中循環的教學，到底這樣一系列課程上下來，培養了多少能力，因此希望上陳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訓練的重要性，以利課網順利推行。	

## 貳、課程目標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無)	(無)	(無)	(無)

## 參、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東區/陳○○		選修課程在少子化的環境下，實務上常會因開課人數不足，或開給授課時數不足的教師，是否真能成「銜接大學」的美意？	有關新課綱宣導規劃與相關配套，目前由教育部成立的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研議規劃中。
2	東區/李○○	建議新課綱是否可以修改學分制度？	目前高中是學分制，並以班級教學為主(約40人)，導致部份團體合作型的課程無法開設(如：音樂劇、樂器演奏)。建議是否新課綱可以更改課程設計，採用「限制人數選修」或「不限制學分」的方式，增加多門選修，讓學生可以自由選課？	總綱業已於103年11月發布，高中採取學年學分制，有關選修開課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也鼓勵學生能夠興趣選課修習。相關落實選修之配套亦在協作中心規劃研議中。
3	南區/李○○	一、授課時數 我國國小藝術教育時數演變，藝術節數節節敗退。	自85課綱音樂加上美勞共計5堂課，到90年實施九年一貫上限3.75節，至107課綱定調為3節。國小藝術教育結束可謂節節敗退。	一、建議教師可於部定藝術授課時數外，於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高中多元選修、校訂必修等課程中發展跨科目/領域的主題、專題、議題等統整課程提供學習修習。
		二、我國與他國國小藝術	1. 大部分國家國小藝術課程實施比重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教育時數比較，藝術比重遠遠落後。	<p>都&gt;1/7、&gt;1/8，反觀國內中年級已經小於1/10，高年級更是低於1/11，是否教育部對於藝術教育的重視已遠遠落後於世界先進國家了？</p> <p>2. 看起來國際間國小藝術教育大多在3-6節之間，我國似乎還踩住3節課底線，但是，從學生上課比重來看，就知道基礎藝術教育缺乏重視，需要思考藝術教育對於國小學生的重要性何在？為何先進國家願意投入多餘1/7或1/8的比重來耕耘機處藝術教育？</p> <p>資料的收集礙於各國語言關係有其困難度，但是，以中央的高度與資源，應該還是要建置這些重要的資訊，因此建議繼續補足與更新此表格的資料。</p>	<p>二、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依據國家開發程度進行全球六個區域阿拉伯聯合公國、亞洲太平洋地區、中歐與東歐、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北美與西歐、非洲。學校藝術課程的教學時間與場域調查研究(Amadio, Truong, &amp; Tschurennev, 2006)發現，學校正式學習科目為藝術、音樂、舞蹈、美術、工藝等於課程教學時數國中低於國小，且學習的年級階段越高。每年各年級學生在學校正式課程的學習時數分布在72-50小時之間，若以一至九年級計算，則分布在425-873小時，最高為西歐與北美已開發國家，最低為亞洲與太平洋地區，其中又以南亞與西亞各國最低，東亞各國平均則為481小時；臺灣1-2年級為生活課程，而3至9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時數為直筒式設計，每週平均3節，以國小40分鐘國中45分鐘計算，一年有四十週課程設計，3-9年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每年80-90小時。</p>
		三、參見【參、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表格)p. 2】，建議國小(第二、三階段)之表格應明列三門科目	<p>國中小說明部分1.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學習，內容應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科目。但是2.國民小學以領域教學為主(此段話依據何來??與1.的說明無法接軌)，國民中學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表格中，也在國中部分名列科目。</p> <p>以國小現況來說，九年一貫實施14年</p>	<p>三、同意意見，請參草案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之說明。</p> <p>表演藝術於國小階段因為總綱文字已經定調為「藝術領域」教學，但於藝術領綱內容中第參項，明確附註：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學習，內容應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科目。希望能藉此彌補國小方面的落實與推動。另外在高中方</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來，一直沒有妥善落實的表藝課而言，表上若不名列，又無相關教學檢核機制的情形下，將更不利科目的落實與推動。而第5頁起的學習重點，國小部分也是分科羅列。希望，從國小至國中，到高中，都能一視同仁清楚表列出應藝術領域應該上的科目名稱。否則應仔細說明含糊帶過國小科目的理由何在？	面，雖然表演藝術仍舊附存於藝術生活一科，在加深加廣的選修課中，已增列「表演創作」課程，期望能稍解表演藝術無法銜接國中課程之問題。
4	南區/梁○○	2. 領域時數 vs 基本能力養成 3. 藝術課程在教育現場被邊緣化	國小應為基本能力養成重要階段，領域時數不足，且藝文類亦不被歸屬於”補救教學”範疇，學生基本能力未具備，高中職在 107 開設選修課程，作為大學課程先備，立意雖然良好，但學生能力未具備，如何深化？	藝術領域課綱實施應以更寬廣多元的視界來思考，勿以過多媒材、技法而扼殺藝術學習本質。
5	南區/吳○○	教學時數是關鍵問題，影響深遠應有適當因應	從目標與實施內容歸納應有最基本的時數，才有可能具體論述並說服目前3節課是否合理。	同意。課綱為整合性內涵，兼顧當代、未來哲學的走向，仍需以長期以來奠基的共同意識為主。領綱修訂時仍努力以基礎為奠基，並包涵未來性。因此，藝術領綱之理念目標中強調當代藝術哲學之思維，除納入領綱內文中，未來於課綱說明手冊中亦加以論述。
6	中區/連○○		減少授課時數：請先落實科科等值，提升藝術科教師在校的地位，惟有在現實中重視藝術課程值提，藝術課程才能擺脫次等課程的謬思。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本研修團隊已提案轉陳教育部協作中心研議處理中。
7	中區/廖○○		藝術領域維持原 10 學分必修值得肯定，並給予得連排，建議各校尊重該領域教師的需求，提供排課之協助。	藝術領域必修10學分，即為必修課程。「各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學期彈性開設，並得連排」的說明，主要為本次課綱給予學校開設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科目時，較大的自主性。
8	北區/李○○		藝能科基本鐘點 18，比國英多，似是指 出藝能師「較不忙碌」？科目歧視意味 濃。	有關新媒體師資與設備，教師授課時數等， 本研修團隊轉陳教育部協作中心研議處理。
9	北區/林○○	請問是否會同國中規範三 學科的節數分配比例？	1. 國小階段的藝術領域每週授課節 數，僅列出 3 節課，請問是否會同 國中規範三學科的節數分配比例？ 2. 國小以領域教學為主，但目前教學 現場為分科教學，請問是否可考量 現況調整。	總綱中敘明國小以領域教學為主，在時間分 配與科目組合中已經參酌意見楊細說明之。
10	北區/康軒國 小藝文編輯		1. 本次課綱國小是採領域教學，但學 校現場還是多採分科教學，請問落 差情況該如何調整？ 2. 有關配課方面，國小有建議的配課 時數方式嗎？	1. 國民小學總綱文字已定調藝術領域教學。 領綱設計則希望國小能採更寬廣的視野， 因此國小可採合科、分科、統整教學，如 跨領域教學可採合科、統整教學，而學習 內容呈現分科提供參考。 2. 目前本次課綱並無硬性規定配課。保留給 學校、老師彈性的組合，視學校規模、條 件彈性應用，領綱中時間分配與科目組合 有原則性建議。 3. 實施要點第 33 頁的說明：「各教育階段教 材每學期至少一個單元採取跨學科、跨領 域之主題、議題、專題或現象導向的統整 設計」可為教材編選的引導。

#### 肆、核心素養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南區/李○○	四、參見【肆、核心素養	「總綱核心素養面向 A. 自主行動」後，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 2)】具體素養用字不具體、階段區別沒有說服力	<p>國小、國中、高中的藝術核心素養具體內涵都【太弱化學生能力】，而且文字描述【太不具體】</p> <p>ex.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A1：.. 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具體內涵是?? (探索生活美感?美感知能?)應該是選擇媒材、分析作品及運用於創作表現...如此敘述可能給老師具體的學習內容。</p> <p>ex.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A2：..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具體內涵是【設計式的思考】。這是新名詞嗎?維基百科的解釋與【系統思考】的理論大不同，還是，像設計師一樣的思考??</p> <p>視覺設計的名詞若放在具體學習藝術核心素養具體內涵，能夠解釋音樂學習與表藝學習嗎?</p> <p>在 E、J、U 三階段應該有可以具體學習的內涵，應該【具體】寫出，而且 U 階段描述的批判性思考及藝術實踐解決問題，我在 J 階段的去年觀課經驗，已經在國中教師與學生的課堂表現就看見了，應該再檢視各年段的素養內涵，勿弱化學生能力。</p> <p>註 1. 維基百科解釋「設計思考」，不同於分析式思考 (analytical thinking)，是一種「了解」、「發想」、「構思」、「執行」的過程。其中，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設計式的思考」之內涵將於後續課程說明手冊中說明並提供示例。</li> <li>2. 核心素養引導發展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涵括知識、情意、技能。</li> <li>3. 課綱並非教科書，強調學校教師可以依據地區性、學校條件特色等發展校本與特色課程，以展現其彈性活力。</li> <li>4. 核心素養之修訂參酌意見請參草案。</li> </ol>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思考過程包含五大步驟「同理心」、「需求定義」、「創意動腦」、「製作原型」、「實際測試」</p> <p>Ex. 「藝-E-B1 理解藝術符號，(藉)以表達情意觀點」。主詞是誰?作者還是觀者?</p> <p>Ex.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藝-U-B3 寫到善用多元感官，但是國小階段 E 的感知藝術更需要大量運用多元感官，為何放在高中呢??文化覺察從國小開始，更容易免除偏見。建議，藝-E-B3 描述應加入多元感官與文化，並且再次審視 E、J、U 三階段的區分與說服力何在。</p>	
			<p>核心素養B3，如果在各領域都有，建議在彈性課程中明列至少一堂實施。</p>	<p>未能採用之理由：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統整連貫之主軸，引導課程與教學發展，而非課程內容，且彈性課程規畫於總綱以有明定範疇。</p>
2	南區/楊○○	藝術課程仍要結合品德教育(彈性課程)	<p>在核心素養中，如何培養一個溫文儒雅的國民，必須要從國小階段來養成，此次在十二課綱看到(B)構面互動中：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內，以品德教學融入藝術課程，好的傳統文化中，如孔子云：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一個有仁孝悌內涵的學生，從藝術課程中，培養他們從小擁有一雙發現美的眼睛，漸次地呼應到(C)社會參與</p>	<p>同意，因此從基本理念到核心素養，無不強調人文素養之重要性，透過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培養之善、樂善與行善之品德。</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中，讓孩子們以道德實踐互動去關注公共議題，關心別人，展現知善、樂善及行善的品德，有禮內化的學生在藝術展場上，必然會發揮最高的生命高度，十二年課綱必然讓我看到有一絲亮點及希望。	
3	北區/吳○○	二、藝術領域學習重點及素養導向之釋疑。	素養導向如何與之前所推動的能力有良好銜接？未來在配套及轉化應有明確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往的課綱重視能力取向，較偏工具取向，而情意部分較薄弱。但本次課綱希望將學生培育五育均衡的現代公民，因此總綱研擬時，期望學生養成全球化視野、人文關懷，從核心素養出發，應較之前更為寬容、宏觀。</li> <li>2. 新舊課綱的差異在於素養導向，本次素養導向在於整合「知」與「學」並展現，更重要的是重視歷程性學習，絕非去能力化。</li> </ol>

#### 伍、學習重點(整體)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南區/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希望在「學習重點」中納入「傳達思想與情感」的情意目標。</li> <li>2. 「具體目標」、「學習表現」的各學習階段區別，需要更具有說服力。</li> </ol>	同意意見，將情感納入音樂學習表現中。
2	南區/梁○○	1. 課綱新舊對照	草案 Q&A 有提及架構及大方向的改變，但是否能就新舊課綱以表格化對照呈現，就細項的修改及銜接(ex:九年一貫如何向上接高中，為什麼要如此銜接…	同意，請參研修說明與QA。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等)說明。	
3	中區/廖○○		領綱內容由國小到高中一貫；可以避免課程過度重複，但考量藝術之特殊性，部分教學內容項目可採初階、中階等層級，以區別藝術音樂的不同層次境界，建議修正部分領綱內容，以符合教學現場之需求，並付予彈性以適性揚才。	參酌各方意見，持續研修以求連貫與統整。
4	中區/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是九年一貫的實施階段，未來要實施 12 年國教，應該是在乎其銜接性，是否於教師研習中，可以讓我們(老師)了解國小、國中、高中的教學目標、內容。</li> <li>2. 針對第四階段(國中階段)，學習構面也非常適合第二、三階段的學習內容，這是因為我的教學實務經驗，因教師資源不足的原因，學生應該從生活經驗出發的學習。</li> </ol>	本次課綱將著重宣導十二年國教的銜接性，使各教育階段的教師相互了解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綱要內涵。
5	中區/陳○○	第 V 階段樂見已加入文化資產議題，但檢視 II、III 學習階段，似少於對應之基礎學習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草案已於第 V 階段明白揭示台灣文化資產，在地與全球藝術文化之認識與比較，甚至藉由實踐，發展為對應文化資產具體之保護措施。</li> <li>2. 惟經檢視 II、III 階段之學習內容，對於傳統藝術各面向之著墨似有強化空間，建議可增加傳統媒材之認識、民族音樂或傳統表演場域等內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肯定。本次藝術領綱重視文化資產，體認在地與全球藝術文化的發展。請參見課綱附錄三之名詞釋義中針對在地藝術、藝術薪傳作出適切定義的說明。</li> <li>2. 有關傳統文化融入課綱，具體說明可見：第 33 頁實施要點/二、教材編選/（一）研發與應用/2. 區域/學校特色教材研發：</li> <li>3. 地方政府與學校可以考量區域特色，以</li> </ol>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及學生的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文化特質、人力與物力資源等條件，調整或發展區域或校本的藝術教材。</p> <p>4. 教師應視學生需求與社區特色，自編或選擇多元而適切的教學資源，豐富學生藝術學習經驗。</p> <p>5. 第 23 頁，「視 1-IV-4 能透過議題創作，表達對生活環境及社會文化的理解。」此處之社會文化，以人類文化學中，民俗文化、鄉土文化均是社會文化需涵蓋的面向。</p>
6	中區/張○○	建議教材編選中保障傳統藝術於教科書的篇幅，並在配套措施中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能。	傳統藝術在此次領綱中具有一定的份量，但未來教科書不知道會花多少篇幅呈現此部分的教學內容，因此建議在實施要點中的「教材編選」可對傳統藝術在教科書內容中的比例有所保障，此外，也希望未來的配套措施可多開設相關的課程，加強教師此部分之專業知能。	傳統藝術教材編選原則已經在實施要點中敘明，在多元適性與彈性活力原則下，藝術領域課綱不宜限定比例。
7	中區/黃○○	後續師資培育及教學資源製作的合作方式。	<p>1. 感謝國教院及各編修委員對傳統藝術文化資產內入課綱的肯定與支持，各學習階段已接納本局之建議和請求，予以涵納和明列於課綱中。</p> <p>2. 本局已持續籌備傳統藝術相關資料、影像等教材編製，惟仍需仰賴國教願協助本局如何將本局相關資</p>	感謝文化部在藝術文化教學資源上的研發與分享。期待未來建立協作共享之機制。透過文化部分享教師教學資源，將其研發資源發揮更大效用。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料、人才庫等資料與輔助教材、教科書、師資培育、教師專業技能等充分合作、融合及向外擴散，俾利傳統藝術文化資產、教育及課程能有效的實施及落實，期待能有更緊密的合作模式與架構。	
8	北區/吳○○	一、綱要格式體例相關問題	1. 學習重點所列“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兩者關係及互用為何？	「學習內容」之設計就是透過教材及教學項目可以幫助學習者達成「學習表現」。
		二、藝術領域學習重點及素養導向之釋疑	1. 學習重點所列學習內容項次相當眾多，且用字多屬“繁重”，如記譜法、設計史、多媒體藝術史等，對普教而言是否適切？	同意委員之部份看法，刪減記譜法之學習內容，刪去中國傳統記譜法，並適度修改學習表現。
			2. 高中部分學習重點加註*(符號)的意義，應調整說明方式。	高中學習重點加註*，代表此 2 學分為必須開設的課程。有寫出學分內容但無*的部分，則可交由教師、學校課程研發組及教材編輯者作適當的課程安排。
9	北區/謝○○	「學習內容」對教材或教學而言，是否都須涵蓋或納入？其中部分語意不清，是否能修改一致？	1. 學習內容的寫法，有大、有小、有具體、含糊，續寫應再一致。 2. 有些寫「例：…」，有些沒寫，對教材編選或教學而言，是否都須納入？	參酌各方意見整體研修。

#### 伍、學習重點(音樂)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東區/陳○○		1. 音樂科與藝術生活科，在課本上有所重疊？是否該整合？	規劃課網時，透過研修大會檢視內容重覆問題，並加以研修。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2	南區/李○○	五、「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係結合本領域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與核心素養發展而來(p. 5-20)，建議詞句要完整，音樂部分對與思想、情感、價值的描述缺乏，應該要再強化此目標對應的學習內容之用詞。	<p>一、表現：善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創作與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 對照國小音樂，歌唱演奏與創作展現的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完全著墨於技巧與認知，看不見關於課程目標中的【傳達思想與情感】。</p> <p>二、鑑賞：透過感受與理解參與審美活動，【體認藝術價值】。 在國小音樂鑑賞部分，於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上，建議增加符合【體認藝術價值】此目標的相關描述。 基於 12 年國教課綱【共好】的願景，提出以上建議，盼望新課綱真的可以帶孩子進入共好的未來。</p>	<p>1. 音 1-II-2 修改為「能依據引導，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嘗試簡易的即興，表達自我的感受。」；音 1-III-2 修改為「能探索並使用音樂元素，進行簡易創作，表達自我的思想與情感。」</p> <p>2. 同意修改的建議，音 2-III-2 修改為「能探索樂曲創作背景與生活的關聯，並表達自我觀點，以體認音樂的藝術價值」。</p>
3	南區/梁○○	5. 課綱所指->樂譜	教授皆認為音樂教學讀譜不是最重心，現場教師也的確都是相同思維，也如是執行，但課綱提及多次讀譜，樂譜，是否會造成第一線教師誤解？但反面思考，若在音樂科最重要的課綱拿掉了”讀譜”相關能力，那麼音樂的基本能力是否又失去什麼？	音樂課綱歷經多次修訂，亦曾分為：認譜、歌唱、樂器、演奏等範疇，主要考量將來的教學及評量。新課綱提示音樂概念教學的次序性，如每階段均有音樂元素，且循序漸進提示，重要的仍是音樂表現，這是本次較為不同的寫法。
4	南區/朱○○	課綱如何適用各校	高中音樂課常面對學生在基本讀譜能力都不足，將學生學習歷程往前推，學生可能在小學、中學基本能力養成就不足，請問委員在面對全校或全鄉全島都無專業教師如何以同一課綱推及全國。	讀譜能力不等於音樂能力，應先培養藝術(音樂)通識的能力，而非以培養藝術家的想法進行。課綱不等同於教科書，學校與教師可以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條件與特色，依循課綱自主發展音樂課程與教學。
5	北區/羅○○	課綱	1. 學習內容太偏重於認知(記譜、符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號太多太重)</p> <p>2. 課綱中的音樂的“學習內容”太多了，真的教不完，目前中、高藝術才3節課(低年級才1節)</p>	音樂學習內容參酌意見朝向精簡與兼具情意表現原則研修。
6	北區/董○○	關於音樂領域學習構面“實踐”的問題	<p>課程架構以表現、鑑賞、實踐所組成，在國小或國中的學習重點中，表現與鑑賞方面都有著詳細的學習內容，而實踐構面，則寫的很籠統，另外在3項“教材之編選原則-音樂“中，對於”實踐“也幾乎少有提及。</p> <p>那麼是否造成，老師在教授音樂科目時，仍會強調演唱、音樂知識的教學？而忽視實踐的重要性？表現、鑑賞、實踐在音樂課中所佔的比例分別是多少？如何在未來編寫新教材時，把實踐編寫進去？是否能給老師一些方向與建議？謝謝</p>	實踐的面向強調與生活的結合，因此留下寬廣的空間讓教學者和學習者發揮，且強調與在地文化結合，因為地域、城鄉的風土人情、事物均有其個殊性，無法逐一在課綱羅列。
7	北區/劉○○		鑑賞部分“歌劇“的部分缺乏。音樂劇與歌劇呈不同風格類型。	鑑賞學習構面中學習內部為列舉，強調多元音樂類型與風格。
8	北區/孔○○	學習內容的內涵	<p>1. 草案第6.7頁，第三學習階段鑑賞、表現、學習構面之音樂元素與語彙學習內容中提及了曲調(旋律)作為舉例，而在第二學習階段的部分未提及，雖有「如……『等』」的方式涵括各元素，但仍讓人有三四年級重節奏，五六年級重曲調的誤解，希望可以稍做調整。</p>	<p>1. 音樂元素是終身學習、融合性的，排列是為提供難易度的區隔。</p> <p>2. 音感並不強調單獨訓練，如：歌唱、樂器演奏教學、鑑賞教學均為培養音感。但研修團隊仍會再次檢視，如何在課綱中讓讀者對音感有所體認。</p> <p>研修小組已參酌意見研議修改草案內容。</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2. 在認譜、演奏、演唱、創作、欣賞皆有明確的規範供依循，但在音感的部分較少提及，是否可在學習內容部分加入些音感、聽辨技巧加廣之。	
9	北區/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土化教育：新課綱的重點強調在地音樂文化，但它的比例是佔所有音樂課程的多少呢？是否能加開研習(新課本內容底定之後)</li> <li>2. 資訊與媒體：平板軟體的學習，若要向下紮根，老師們的能力也要被提升(app 的運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課綱強調在地藝術文化的重要性，以及彈性多元的特色。因此，未規範特定學習內容之比例，保留學校教師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的課程發展與教學之彈性空間。</li> <li>2. 新課綱公布後，相關增能活動同步規劃與展開。</li> </ol>
10	北區/吳○○	二、各學習階段之學習內涵是否會有更明確的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2年國教的實施要點說明，第二階段應充實藝術的基本認知，一般針對音樂概念學習內涵以「力度」、「音色」、「拍子」、「速度」、「曲調」、「節奏」、「曲式」與「和聲」等內容為主類目，97課程綱要附錄部分雖有增訂「基本概念」，但僅提列音色、曲調概念之學習內涵，對力度、速度、拍子、節奏、曲式、和聲等音樂概念皆未提示或部份提示。</li> <li>2. 但是在實際教學現場，學生在各階段使用的版本可能不同，若無明確的學習內容規範，學習在學習上易有落差。</li> </ol>	由於希望能夠針對音樂元素簡易說明，因此，在名詞釋義中逐一說明音樂元素等概念內涵。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3. 12年國教新課綱草案的學習內容如：第二學習階段的音樂表現〈音E-II-5 音樂元素，如節奏、力度、速度等〉與第三學習階段的音樂表現〈音E-III-4 基礎音樂符號與術語，如力度、速度、表情等〉，仍未明確說明每一學習階段該學習的音樂概念學習內涵為何，請問是否會有更明確的規範？	
		三、請問各學習內容後的「如：」是必要學習內容抑或是僅作為舉例呢？	請問各學習階段中的學習內容中，尤其音樂部分會附記「如：首調唱名、中國傳統記譜法」等。請問這部分是課綱規範必要於此階段學習的內容嗎？抑或是作為學習表現的舉例說明呢？ 以首調唱名為例，目前各版本都放在第二階段(四年級)配合G大調音階學習，然課綱草案則是將首調唱名放在第三階段的學習內容中？請問是否有什麼特別的編排？謝謝	學習內容安排依學習階段有其次序性，為精簡，往往以概念表述，如音樂元素，然為能引導提示教材編輯與教學，因此以”如..”列舉之。
11	北區/潘○○	音樂科第二至第五學習階段之學習表現、學習內容的脈絡及內涵合宜性尚待考量	一、「學習表現」 1. 音1-II-1之動詞「發展」、音1-III-1之動詞「進行」等，僅是教學期待、教學實施的用詞，並非學生的學習表現行為。 2. 音2-II-1、音2-III-1的學習表現描述句語法邏輯有誤。如「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彙，聆賞各類音樂作品，以及描述他人的唱奏表現」，第	一、學習表現修改回應 1. 已經參酌意見修改。 2. 已經參酌意見修改。 3. 音3-II-2、音3-III-2「生活應用」的表現內容，如「以豐富美感經驗」、「學習了解他人與團隊合作的能力」等，主要在於展現藝術領域核心素養，有鑑於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是植基於生活，並且在與他人互動中發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一句與第二句有表現行為的矛盾衝突。</p> <p>3. 音 3-II-2、音 3-III-2「生活應用」的表現內容，如「以豐富生活情境」、「發展美藝協作潛能」等，對於這兩階段的國小學生來說過於抽象且沈重。</p> <p>二、「學習內容」</p> <p>1. 音 E-II-3、音 E-III-3、E-IV-6「記譜法」一詞過於專業，且其內容中出現「固定唱名、首調唱名」等與記譜法無關之內容。建議將「記譜法」修改為「記譜方式」，刪除無關內容，同時在名詞釋義中增加「中國傳統記譜法」的說明，並重新檢視此類記譜法（目前在第三學習階段）較合適出現在第四或第五學習階段之中。</p> <p>2. 「音樂符號與術語」在音 E-II-4 與音 E-III-4 所舉列的內容範圍過於寬廣，而音 E-IV-3 卻未列任何其他內容，此部份應重新檢視各階段合理（符合音樂學習原理）且具體的學習內容，並關注其縱向的脈絡銜接。目前國小階段的知識性學習內容實在偏多。</p> <p>3. 「音樂符號與術語」、「音樂元素」以及「音樂語彙」等學習內容，目</p>	<p>展，因此，維持原學習表現。</p> <p>二、學習內容修改回應</p> <p>1. 已經參酌意見修改。</p> <p>2. 學習內容是學習階段中連續發展的，已經參酌意見研修。此外，有關國小階段知識性學習內容偏多，研修小組也通盤檢視調整。</p> <p>3. 有關「音樂符號與術語」、「音樂元素」以及「音樂語彙」之定義與區分，已參酌意見整體研修。</p> <p>4. 刪除音 3-III-1「在地藝術文化」與音 A-III-1「臺灣傳統歌謠及戲曲」，修改為音 3-III-1「能參與音樂活動，覺察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與音 A-III-1「器樂曲與聲樂曲，如：各國民謠、流行歌曲、中外古典音樂等，以及樂曲之作曲家、演奏者、傳統藝師與創作背景。」</p> <p>5. 刪去學習內容中的技巧，移至教材編選增加變聲期歌唱選曲注意事項。有別於藝術詞典，課綱名詞釋義乃針對課綱中重要且意造成解讀困難的名詞加以說明，至於針對課程實施時的教與學說明會在後續課程手冊中說明之。</p> <p>6. 參酌意見在第二至第四學習階段增加「音感」學習內容。</p> <p>7. 音 1-IV-2 修改為「能融入傳統、當代或流行音樂的風格，改編樂曲，以表達觀點。」</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前缺乏清晰的學習關聯性，應重新檢視三者之間的橫向脈絡關係。舉其中一例說明：第二學習階段「音樂元素」及「音樂語彙」中皆未列舉「曲調」（音階）的學習內容，但在「音樂符號」中卻列出「調號」的學習內容，實應避免。</p> <p>4. 音 A-III-1「臺灣傳統歌謠及戲曲」需增列名詞釋義，以便於釐清音 3-III-1「在地藝術文化」的內涵。</p> <p>5. 音 E-IV-1「變聲期歌唱技巧」需增列名詞釋義。</p> <p>6. 第二至第四學習階段為重要的音樂感知學習期，目前此三個階段缺少非常重要的「音感」或是「音感與讀譜」等學習內容，需補增。</p> <p>7. 音 E-V-6「流行音樂風格」需增列名詞釋義。目前在四個學習階段中僅出現這個有關「音樂風格」的學習內容，應重新檢視此部份內容的範疇。</p> <p>8. 綜觀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科在「鑑賞」學習構面的學習素材內容，發現表演藝術科涵蓋國內外，在地與東西方，傳統與當代等選材，視覺藝術科涵蓋臺灣、民俗、在地、東西方，傳統、當代、流行等選材，音樂科則較著重地域</p>	8. 參酌意見增加當代音樂之選材。並於實施要點教學資源中，說明音樂教材編選範疇。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性與曲種類別的選材，在時間性的選材偏重在「流行歌曲」忽略其他「當代音樂」的選材，此部份要麻煩委員們再次檢視。	
12	北區/賴○○	「新媒體素養教育」的希望與難題	13. 多 3-V-3 能了解及尊重智慧財產權與隱私權（肖像權），並在散佈作品時考量適切性與合法性。	【多媒體音樂】 高中「多媒體音樂」課程修訂學習表現：多 3-V-3「能了解及尊重智慧財產權與隱私權，並在散佈作品時考量適切性與合法性。」

#### 伍、學習重點(視覺藝術)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南區/吳○○		目前課綱的美學哲學觀偏向學科中心與認識論的形式定義，與當代藝術哲學內涵有落差，相關論述另行補充提出供參考。	同意。課綱為整合性內涵，兼顧當代、未來哲學的走向，仍需以長期以來奠基的共同意識為主。領綱修訂時仍努力以基礎為奠基，並包涵未來性。因此，藝術領綱之理念目標中強調當代藝術哲學之思維，除納入領綱內文中，未來於課綱說明手冊中亦加以論述。
2	中區/連○○		第五階段美術部分的學習內容能夠更加簡化，以能夠落實為主。否則過多的內容，對以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後，可能讓藝術課程教師無法達到評鑑要求。	
3	北區/羅○○	師資培育之配套需更完整、具體。課綱和實際執行。	新媒體，老師是否夠專業去教，是否有辦法洞悉背後的意識形態，挑選出具有知識性的媒材、秉持中立的價值觀……等問題。	新媒體已是時代趨勢，因此本次課綱研修亦重視學生學習的未來性，必然同步進行教師增能及相關配套措施。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4	北區/熊○○		建議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的「新媒體藝術」改為「藝術創作」，在選修課程中仍可持續學習美術課程，而非僅侷限新媒體。	有關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與歷來不同，本次特別設計課程內容、重點提供各校開設參考，除了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還有多元選修與校訂必修等，學生的學習並不會侷限於這6學分。
5	北區/楊○○		本次課綱之「新媒體素養」，太偏重資訊素養，並未掌握媒體素養的內涵精神。例如：當代藝術有其意識形態，如何協助學生辨識；如何協助學生運用新媒體對作品表達更多想法；協助學生對於公共議題用自我的藝術能力表達主張。	已於國中階段增加「視覺文化」之名詞釋義，其中說明應含括媒體文化。 於國中階段之視1-IV-4、視3-IV-1、視3-IV-2、視3-IV-2及高中階段之美1-V-4、美3-V-2、美3-V-4等，均有涵及藝術活動與社會、環境或文化等當代議題的關係。
6	北區/賴○○	「新媒體素養教育」的希望與難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 1-II-1 能探索視覺媒體元素，並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li> <li>3. 視 1-III-2 能學習多元媒材與技法，表現創作主題，並能了解媒體的再現。</li> <li>5. 視 1-IV-2 能使用多元媒材與技法，表現個人或社群的觀點，並了解媒體產製的過程。</li> <li>6. 視 1-IV-3 能使用數位及影音媒體，表達創作意念，並能檢視媒體置入式行銷得影響。</li> <li>8. 美 1-V-3 能運用數位及影音媒體，進行創作表現，並學習媒體的法律規範。</li> <li>9. 美 1-V-4 能透過議題創作，展現對生</li> </ol>	已於國中階段增加視A-IV-2「視覺文化」及名詞釋義，其中說明應含括媒體文化。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活環境及社會文化刻板印象的省思。</p> <p>11. 新 1-V-1 能選擇公共媒體或商業媒體，並運用數位及影音媒介，傳達藝術思維。</p> <p>14. 視 E-IV-3 數位影像、數位媒材、電腦繪圖，了解媒體產製過程。</p> <p>15. 美 E-V-3 影音媒體*、數位媒體、新媒體互動過程與體驗，了解個人對媒體有表達的權利。</p> <p>17. 美 A-V-2 視覺圖像*、數位文化*、藝術風格、當代藝術，並能解讀內容的價值觀，意識型態。</p>	

#### 伍、學習重點(表演藝術)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中區/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中小及普通高中」Art 領域課綱草案，第八頁「學習表現」有形式，但內容無描述。</li> <li>第 12 頁學習構面表現類，建議添加：形式的探索</li> <li>非正式課程活動實施，行政單位的規劃統籌重於活動實施時的管理。</li> <li>尊重教師專業，建立良善的教學互動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第 8 頁，學習表現：「表 1-II-1 能感知、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與學習內容：「表 E-II-1 人聲、動作與空間元素」，2 者不對應與添加「形式的探索」。接受該意見，將「表 E-II-1 人聲、動作與空間元素」修改為「表 E-II-1 人聲、動作與空間元素和表現形式」。</li> <li>有關如何強化教師專業職能的自信及培養尊重教師專業職能的素養，可以持續努力。</li> </ol>
2	中區/柳○○		表現與實踐的文字定義，在表演藝術領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域是定義重疊的，產生了困擾。	有關表演藝術表現與實踐的文字定義：(1)實踐：以學生為主的自主實踐工作(2)表現：以基礎為主，著重先認識基礎元素。在區分上，表現較初階，而實踐較為進階。
3	北區/賴○○	「新媒體素養教育」的希望與難題	<p>2. 表 3-II-3 能運用日常生活中的媒體，並認識不同的媒體組織。</p> <p>4. 表 3-III-3 能運用科技媒體蒐集藝文資訊與內容。</p> <p>7. 表 3-IV-2 能運用各種媒體管道，多元創作探討公共議題的意見與想法，展現人文關懷與獨立思考能力。</p> <p>12. 演 3-V-4 能以科技資訊與媒體製作與宣傳，並了解傳播科技對媒體內容的影響。</p> <p>17. 演 P-V-4 圖像、影音拍攝與剪輯，分辨廣告的行銷，說服技巧。</p>	<p>【表演藝術】</p> <p>2. 表 3-II-3 能運用日常生活中的媒體，並認識不同的媒體組織。</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能接受原因：表演藝術的特殊性為以人為主體，重視引導者與參與者在同一時間與地點同步交流的藝術，建議於高中階段的新媒體藝術實施。</p> <p>4. 表 3-III-3 能運用科技媒體蒐集藝文資訊與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部份同意：修改為「表 3-III-3 能運用包含科技媒體在內的各種媒體，蒐集藝文資訊與內容。」</p> <p>7. 表 3-IV-2 能運用各種媒體管道，多元創作探討公共議題的意見與想法，展現人文關懷與獨立思考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能接受原因：「能運用多元創作探討公共議題」已經包含各種媒體管道。</p> <p>12. 演 3-V-4 能以科技資訊與媒體製作與宣傳，並了解傳播科技對媒體內容的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演 3-V-4 能以科技資訊與媒體製作與宣傳，並了解媒體內容對於社會大眾的影響」。</p> <p>17. 演 P-V-4 圖像、影音拍攝與剪輯，分辨廣告</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的行銷，說服技巧。</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能接受原因：於實踐階段，圖像、影音拍攝與剪輯係為了成就表演創作，跟廣告與說服無關。</p>

#### 伍、學習重點(藝術生活)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東區/李○○	一、課綱內容與教學實務上的落差，如何因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藝術生活為例，課綱設計良好豐富，但於實務上，仍缺乏讓學生實作，校內設備亦相當缺乏。</li> <li>2. 且除設備老舊，學生程度差異大，此均為現場實務實作之難處。</li> <li>3. 藝術生活內容廣泛，但集中於「藝術生活」一科，藝術生活教師受限於師資，只能開設熟悉的課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生活教材繁多，如何適合學生不同需求，需由教師端提供許多選擇與篩選，亦建議教師自編教材。</li> <li>2. 本次新課綱亦有著重改善此一現象，建議可多使用現代科技，如：記譜軟體等，可縮小學生先備經驗的不足。</li> <li>3. 有關設備的落差，目前由教育部成立的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研議規劃中。</li> </ol>
2	北區/吳○○	一、綱要格式體例相關問題	藝術生活一科與高中選修科目(三科)如何明確其差異？	藝術生活高中選修為大學相關科系的先修課程，為 AP 課程；藝術生活必修則是高中通識課程。
3	北區/李○○	「音像藝術」在新課綱中的定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舊有音像藝術在高中學生媒體識讀有正向的幫助。</li> <li>2. 在藝術生活課綱歷年調整中，已無單一項目。</li> <li>3. 新課綱草案中因「視覺類」加上「設計」，內容強調「設計」，僅在「美術」中有「影音媒體」、藝術</li> </ol>	感謝寶貴意見。音像藝術為當代重要的跨領域藝術；因此，在藝術領綱藝術生活學習內容中以音樂與科技媒體、音樂與跨領域展演創作、與音樂與音像等整合呈現之。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生活「應用音樂類」中有「音像」二字，分散在不同科目中。</p> <p>4. 鑑於本人在教學現場實教經驗，該課程對學生做為「準文化公民」有重要的文化素養基礎教育功效，且課程編排宜以長時間實施更有深入教學效益，如能統合在「藝術生活」學科中，對教師教學設計及實施有更好的背景與基礎，因此建議能對「音像藝術」再行定位研究，謝謝！</p> <p>註：音像藝術以第八藝術為媒體，舊有「藝生」中，音像藝術涵蓋「電影」、「攝影」、「媒體識讀」、「紀錄片」都有深入介紹，另外還包括「新媒體」、「動畫」…</p>	
4	北區/賴○○	「新媒體素養教育」的希望與難題	10. 藝 3-V-2 能連結區域文化與全球的議題，了解個人對媒體有表達意見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接受原因：課網為大範圍、概念性綱要，無法涵蓋所有細節。

#### 陸、實施要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東區/游○○	一、花蓮在地教師可成立跨學級及同學級的教師專業社群。請中央多予支持。	<p>支持在地教師社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利縱向課程與統整課程之發展。</li> <li>2. 提供教師進修需求。</li> <li>3. 結合在地教師能量與在地專案、藝術家、文化工作者，共同協作課</li> </ol>	有關協同跨科教學，可透過多媒體方式或專案計畫等，來進行不同專長、不同地域的跨科協同教學，充分利用不同專業的教師專長，可增益教學不足、凝聚共識。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二、在正式實施課程之前，建請中央課程專責單位提供專家及配套，支持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教之精神。	<p>程。</p> <p>4. 結合學校與教師適當的鬆綁，給予時間與空間面對改變課程的壓力。</p> <p>人力資源與配套措施：</p> <p>1. 十二年國教的宣導需有系統及全面，提供資源。</p> <p>2. 專家可否蹲點式的投入，與學校、教師真實的工作、參與。</p> <p>3. 國教署的經費是否準備好了？經費不是萬能，但沒有經費，萬萬不能。</p>	<p>1. 國教署目前推動前導研究學校計畫，而國教院亦針對新課綱的設計正推行素養導向的教材教法研發，以提供學校實施新課綱的模組。建議學校教師亦可展開先行準備。</p> <p>2. 有關新課綱宣導規劃與相關配套，目前由教育部成立的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研議規劃中。</p>
2	東區/陳○○		在豐富的課綱學習內容中，教師該如何面對如此大的變化，教師的進修是否得到支援？可以帶給學生更好的學習。	有關新課綱宣導規劃與相關配套，目前由教育部成立的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研議規劃中。
3	南區/梁○○	師資培育	請問因應 107 師資如何配套養成？對於國小仍有許多表演(或藝文)非專任教師，國家有無政策？	師資問題目前由教育部成立的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研議規劃中。
4	中區/連○○		建議可以與學科中心合作，以議題方式落實文化資產推廣等，相信會更有成效。	建議文化部與學科中心結合、共享資源合作，兩者可建立協作機制，發揮更大效用。
5	中區/張○○	國小二、三學習階段中的 3 節課授課問題	小學目前的美術與音樂的師資較為充足，因此目前校園內的授課實況在表演藝術上的比重也相對減少，希望 12 年國民教育在職能再教育的配套措施，能針對國小藝術類(美術、音樂)師資，進行藝術新知以及教學整合的省思與學習	感謝意見，有關藝術領綱實施與在職增能等配套，將彙整轉陳教育部協作中心研議處理。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增能，也可以讓教學更為豐富與精彩，充分將小學的這節課發揮到最大功效。	
6	中區/廖○○		現有課程已有文化資產的課程內容，107課綱也有提到建議文化部可以提供資源給予高中教師使用，讓課程銜接更緊密。	建議文化部分享教師教學資源，建立協作教學機制，將其研發資源發揮更大效用。
7	北區/林○○	在偏鄉地區是否能與都市同步	許多時候偏鄉地區，特別原住民的小朋友，試問，通常在師資、物資缺乏的同時，常與都市普遍小學還慢跟上步伐，怎樣在偏遠環境裡面提供完整的課綱，並以達到普遍小學課綱微調的願景？	同意。意見轉陳教育部協作中心研議處理。
8	北區/李○○		1. 「新媒體」：未有師資增能課程、配套，學校也沒有設備，如何落實？音樂科內容包山包海，但資源不夠。 2. 未有教師社群平台，教師冷漠，單打獨鬥。	有關新媒體師資與設備，教師授課時數等，本研修團隊轉陳教育部協作中心研議處理。
9	北區/吳○○	一、開放的說明及綱要易造成解讀上的落差，綱要編寫者與教材審定者是否有共識？	開放的說明及綱要易造成解讀上的落差，例綱要草案 P33 提到：各學習階段應依學習內容選取適切重要之藝術詞彙，請問何謂適切重要之藝術詞彙？是否會有舉例或列舉各階段基礎應學的重要詞彙？綱要編寫者與教材審定者是否有共識？又例如綱要草案在各科目教材之編選原則中也提到，應重視臺灣在地音樂(P33)。請問此處之臺灣在地音樂是否包含閩、客、原住民等各族群之音樂，教材審定者是否有共識？	1. 詞彙選擇以本次領綱學習重點中不易理解需要說明者為原則。可以做為教科書、教師教學共同理解已達共識之媒介。 2. 教科書編輯審查事宜，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中心研議中。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0	師大在職研究所學生、國小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課程對於演奏樂器相當多元，不再限於直笛，請問是否有實施計畫可供參考？</li> <li>2. 有關加深加廣的多媒體音樂課程，有專業專才但無教師證者，有何管道取得授課機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笛教學有其優點及便利性，本次雖然不再只限直笛教學，但教師仍可選擇教授。希望教師亦不排斥其他樂器教學，仍有普羅大眾喜愛且簡易的樂器可以選擇，如：烏克麗麗、陶笛等。</li> <li>2. 目前教職仍需循教育師資管道取得。但因新課綱設計與需求，未來學校或可透過專題講座、外聘師資的方式，與專業人士進行合作。亦可由學校現職教師進行在職進修等，提高及強化學生學習的可能。</li> </ol>

柒、附錄一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北區/高○○		附錄一的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僅有示例，請問是否可以完整列出？	有關附錄一示例，主要是引導課綱研修者自我檢視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是否呼應，再者，也引導教材發展者與教學者連結學習重與核心素養，以落實素養導向之領綱。

柒、附錄二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南區/顏○○	有關附錄之議題融入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示例說明	1. 依《總綱》「實施要點」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等 19 項議題，如 P33(6)各教育階段教材每學期至少一個單元採取跨學科、跨領域之主題。議題專題或現象導向的統整設計。於 P. 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課綱特色為：成立跨領域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整工作圈：統整各領域間是否有重疊部份。</li> <li>(2) 核心素養工作圈</li> <li>(3) 議題工作圈：(A)單獨設科(B)領域</li> </ol> </li> </ol>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附錄二有所說明，但於之前草案整體說明時，未針對此議題的類別說明，可否請仔細說明 P. 46 附錄二？</p> <p>2. 課程節數只有三節，每時期又得融入相關 19 項的議題等，雖然有學習重點的示例，但教師對於此教材研發仍處於被動狀態，是否未來會提供更多相關的教案或研習來幫助老師？</p>	<p>已融入相關內涵(C)全球關注議題，如：性平、人權、環境、海洋。</p> <p>2. 第 48 頁重大議題融入藝術學習重點示例，議題工作圈研擬實質內涵，領綱再找出相應部分，對應其後，亦可讓未來教科書編寫有所依據。</p>

#### 柒、附錄三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北區/吳○○	一、綱要格式體例相關問題	名詞解釋表是否具嚴謹性及體例之一致性。	有關名詞釋義表，用於說明藝術領綱中不易理解的學習重點之條目。提供教材編選、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之參考。因各類藝術性存在差異性，如何於體例一致，將交回研修小組再次檢視。

#### 其他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北區/郭○○		藝才班不在今天討論內容，請問藝才課程是否會調整？是否在調整上可明確區分國小、國中、高中藝才班課程，因音樂班仍以升學為考量，但為了升學考試，老師必須竭盡所能教學，如音樂欣賞、樂理，學生也必須很辛苦學，但國	藝才班之課程修訂是由國教署成立的研修小組負責修訂工作。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小已把所有內容教完(如樂理)，那國高中要做什麼？另每個縣市雖依照藝才課綱，但考試時考試細項不統一，如桃園與台北就有考相通拍、移調、甚至考試各項目所佔比例不同。不知以上能否統一每一階段及縣市的教學內容？	
2	北區/高○○		領綱草案第6頁，圖文不相符，圖為「創作」，但究其內文應為「表現」。	感謝意見，已經完成修改。